

走进

WTO

ZOUJINWTOCONGSHU

农业中国

NONGYEZHONGGUO

华元渝 陈舒泛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走进WTO 农业中国

华元渝 陈舒泛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中国/华元渝,陈舒泠 编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3.1

(走进 WTO)

ISBN 7-5438-3194-5

I. 农... II. ①华...②陈... III.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影响—农业—中国 IV. 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9417 号

责任编辑:车戈平

装帧设计:陈 新

《走进 WTO 丛书》

农业中国

华元渝 陈舒泠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展览馆路 66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字数:243,000 印数:1-5,000

ISBN7-5438-3194-5

F·520 定价:17.50 元

前 言

中国终于跨进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大门!当今世界意识形态的影响力已逐步让位于经济与科学技术,地球村里的世贸组织是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新的经济全球化的“村规民俗”、“游戏规则”得尽快熟悉。

常言道,“民以食为天”,中国这个大家庭里十几亿人口穿衣吃饭都要靠农业,中国加入 WTO 对中国农业将带来什么样的影响?中国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能经受得起美国、英国、日本、加拿大、欧盟等这些发达国家抱成一团的市场冲击吗?这是上自总理朱镕基下至普通老百姓都十分关注的焦

点问题。有些人认为,入世弊大于利,譬如美国总统布什日前签署的《2002 年农业法》,决定未来 6 年内对农产品补贴增加 80%。其中,对小麦、大豆、棉花种植者“补上加补”;对花生、牛奶、蜂蜜等生产者极力扶持;连以前得不到补贴的畜牧产品、水果和蔬菜生产者也将得到“输血”,正如新奇士大中华地区总经理在上海透露的那样:美国今后 5 年将向中国出口五亿美元的柑橘,而且价格在地摊销售中也极具竞争力。还有一些人大有入世黄金万两之感,认为可以分享全球贸易投资利益了!上述两种看法都不太全面,还是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说得好,“加入一个国际组织的利弊,要看一个国家在加入时和加入后能否有效地维护自身的经济主权和利益”。

基于共同寻找市场开放条件下我国农业国际化应对策略的强烈愿望,在第一章我们着重介绍 WTO 的宗旨、职能和运行规则以及我国有关农业方面的入世承诺,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的承诺不但为农业入世赢得了几年宝贵的过渡时间,而且有效地维护了自身的经济主权和利益;随后,将我国农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置于国际化背景下讨论,分析开放贸易对中国主要农产品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应对方略。

入世对于我国农业,短期看弊大于利,长远看利大于弊。目前,我国农业处在市场化改革尚在进行之中而国际化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受冲击不可避免,并由此会影响到八亿农民的“生计”问题。事实上也的确如此,就连我国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比较优势的对虾、蜂蜜等,均连连遭遇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的“绿色壁垒”,经济损失已达上亿美元之巨!不过这好比孕妇临产前的阵痛,婴儿出生后就会好的。据报载,农业部正组织有关部门着手解决农产品的农药残留问题,根据国际标准严格质量要求,质量上去了,“壁垒”自然会不攻自破。这犹如聪明的渔

夫,在大海里捕到满满一舱鱼之后,再在舱里放上一条吃鱼的鱼才能保一舱鱼的成活,正是这个道理,退几步才可以跳得更远。

入世使中国农业直面国外农产品的强力竞争,这就需要我国上下一条心深化农业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对于广大的农民,国家一定要进行农业产业化和管理组织制度的创新,同时加大科技兴农的投入力度,以牺牲农业来发展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做法绝不可取,负支持的局面要彻底扭转。

在人力资源日益凸现重要性的今天,我国数亿农民的智慧是我们的一大优势。当农民由“计划人”变成“经济人”时,农业入世也就和亿万农民息息相关了,到那时候,入世的进程就会大大加快。农业,终将会成为中国重要的支柱产业。

目 录

第一章	WTO 协议的基本原则	/1
1.1	WTO 的主要规则和机制	/3
1.2	WTO 农产品协定	/5
1.3	“绿色”政策	/10
1.4	“黄色”政策	/12
1.5	我国对加入 WTO 农业谈判 的基本原则和承诺	/12
第二章	中国农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	/15
2.1	自然资源与环境的约束	/15
2.2	中国农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20
2.3	分散的家庭承包制如何应对 国际化的大市场	/25

2.4	市场化农产品贸易体制如何建立	/28
2.5	农村剩余劳动力如何转移	/30

第三章 开放贸易对中国主要农产品的影响 /35

3.1	对大宗农产品的影响	/36
3.2	对水果、蔬菜产业的影响	/40
3.3	对油菜籽和食用植物油的影响	/42
3.4	对棉花的影响	/43
3.5	对食糖的影响	/44
3.6	对畜牧产品的影响	/45
3.7	对林业的影响	/49
3.8	对加工食品的影响	/55

第四章 市场开放条件下我国农业的应对策略和思路 /58

4.1	加入 WTO 的必要性	/59
4.2	中国农业发展中面临的深层次问题	/61
4.3	优化农产品品种, 提高产品质量	/64
4.4	中国农业发展思路	/66

第五章 WTO 对我国水产养殖业的影响 /69

5.1	氯霉素风波	/69
5.2	水产品是不是农产品? 还需要“拼死吃河豚”吗?	/71
5.3	抓住机遇, 积极发展	/73
5.4	我国水产养殖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75
5.5	几点建议	/79
5.6	加强发展战略和市场调查研究	/82
5.7	加强立法和司法统一	/83

第六章 人世会给中国百姓带来更多的转基因食品吗?	/85
6.1 21 世纪的农业生物技术	/85
6.2 热点聚焦——基因工程	/88
6.3 我国“863”计划中的农业基因工程研究	/91
6.4 农业生物技术的前景	/92
6.5 生物技术安全引起世界大讨论	/96
6.6 指导农业生物技术发展的五项原则	/98
第七章 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	/108
7.1 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符合 WTO 宗旨	/108
7.2 农产品无公害化生产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110
7.3 国际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的发展趋势	/112
7.4 我国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存在的问题	/114
7.5 我国无公害农业的发展目标与优先领域	/115
第八章 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	/119
8.1 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农业	/120
8.2 以色列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129
第九章 WTO 与中国农业国际化	/139
9.1 农业调整的必然性	/139
9.2 农业的产业化经营	/143
9.3 广阔的市场	/150
第十章 人世呼唤中国生态农业	/156
10.1 “狼来了”的喊声催生中国生态农业	/157

10.2	中国农业持续发展的限制因素	/159
10.3	中国生态农业发展的战略与对策	/161
10.4	推行生态农业建设的障碍分析与对策	/165
10.5	我国生态农业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172
第十一章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发展战略	/180
11.1	我国农业需要政策性金融的支持与保护	/181
11.2	国有商业性金融的市场化将为农业政策性金融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183
11.3	对我国农业政策性金融发展的政策建议	/185
第十二章	面对 WTO 的农业教育培训工作	/192
12.1	新世纪的农业教育	/193
12.2	搞好农业职业教育	/200
12.3	坚持推进农村职业教育适度超前发展	/204
第十三章	实施农村创业人才培养工程	/206
13.1	农业入世呼唤自主创业型人才	/206
13.2	大众化教育下的高等农业教育的观念转变	/209
13.3	农业产业化与高等农业教育改革	/214
附录一	乌拉圭回合农业协议	/220
附录二	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251
附录三	中国人世有关农业方面的承诺	/268
参考文献		/282
后 记		/285

第一章

WTO 协议的基本原则

WTO 的基本原则是促进贸易自由化，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必须依据基本原则达成协议。WTO 农产品协定内容包括：通过降低农产品进口关税、取消非关税壁垒、约束关税配额水平等措施扩大市场准入；通过削减国内支持以促进公平竞争；通过削减政府补贴以强化市场机制；并规定了最低市场准入机会和特殊保障措施以及“绿色政策”和“黄色政策”的适用范围。我国在 WTO 农业谈判中做出了六项承诺。

要了解 WTO 就必须了解历史。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百废待兴，为了促进国际贸易，在成立 WTO 之前，于 1947 年

成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到 1995 年止,共进行 8 次谈判。1-7 次集中在货物贸易,推动工业品贸易。使工业品关税从二战结束时的 50%,下降到 90 年代初的 3%或零关税,达到成员国之间自由贸易。

目前 WTO 已拥有 136 个成员国,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额已占到世界贸易总额的 90%,是名副其实的“经济联合国”。世贸组织经过二战以后多轮国际贸易谈判,确认大约 2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形成一整套多边贸易的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它要求参加 WTO 的成员国都要遵守一些基本原则。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基本原则

参加 WTO 的国家都必须是市场经济体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应相应开放市场。

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

加入 WTO 后,允许成员国在一定时间内对本国工业进行保护,但只能利用关税的升降,而不可采用非关税壁垒的方法。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缔约国之间都要相互约束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三年内不许提升,随后应逐年递减。若缔约一方在三年后要对部分产品提升关税,他必须承诺用其他产品的减税来弥补对方的损失。

公平贸易原则

反对成员国对本国出口的企业实行出口补贴,反对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价向别国出口产品。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即除某些特殊情况之外,如幼稚专业为保护国家安全需要,国家国际收支平衡等,不允许对别的缔约国实行进口数量限制。

保护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主要是保护版权，专利商标等不受侵犯，不被易牌。

对等互惠原则

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关税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但发达国家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

非歧视原则

即成员国之间可相互受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指缔约一方给予另一方的贸易特惠和特权也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方。国民待遇是指进口品和国产品在征收国内税收和在贸易过程中所适用的法令、法规，应该一视同仁。

透明度原则

申请加入 WTO 的国家在涉及国际贸易方面的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时间熟悉它，然后才能实施。

保障条款

成员国某一具体产业在突然受到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冲击，而造成损害时，可实行临时限制出口。但这个行业有义务在一定时间内进行结构调整。对于各成员国之间的国家贸易争端，世贸组织则依靠以上这些基本原则来协调解决，因此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构成了当今国际经济多边体系的三大支柱。

1.1 WTO 的主要规则和机制

WTO 的政策制定审议机制

国内法则将受 WTO 的约束。要求将国内的法规和政策向 WTO 报告，是否与相关协议一致。（日、美、欧、加每 2 年报

告一次，中、巴西、东南亚等每 4 年报告一次)，重大农业政策出台时，需立即报告 WTO，由 WTO 进行审议。

农业协议与渔业的关系

农业协议管理产品的范围：粮、棉、油、糖、毛、畜产品、园艺、农产加工品。关税平均削减 24%，每项最低减少 10%。但不包括水产品。远洋捕捞产品属自然资源产品，如同矿产品，涉及减税问题。而养殖产品，在农业协议无明确规定，可以适当保护和支持。

国内支持规则

支持的衡量标准是以政策对农产品价格市场贸易是否有直接影响来划分。有直接影响为“黄色政策”，对此，要有承诺，补贴的减少要写入减让表，受 WTO 的规定约束；无直接影响为“绿色政策”，如基础建设，商品基地，事业费，工资，推广和技术改造，维修，科研，病害防治，市场建设。自然灾害救济，农业结构调整援助，资源贮备计划，生态工程，扶贫和地区援助等。

“和平条款”和“通报义务”

WTO 反对任何补贴，但在农业上，沿用关贸总协定的做法，又有“国内支持规则”。同意在不一致时，以农业协议为主（禁止对农产品实施出口补贴，从 1995 年起，发展中国家在 10 年内将削减出口补贴额的 24%，出口补贴的产品数量削减 14%）；黄色政策可以被起诉。绿色条款，不可起诉；新农业政策、农业预算增加等都要通报 WTO。

动植物检疫措施协议（SPS）

允许成员国制定自己的 SPS 标准，但要科学。鼓励采用现有的国际标准。在具有科学依据时，可以采用高于国际标准。允许使用不同标准进行检疫（指手段不同，方法不同）。对有

关 SPS 的检查控制, 咨询点设置应公布信息和通报。

WTO 的局限性

实施已达成的协议时, 有不平等性, 对发达国家不利的条件执行不力; 决策过程中, 谈判时有大国操纵现象, 如我国加入时, 受美国和欧盟的限制; 区域性组织对世界多边谈判带来对立和挑战。如北美自由贸易圈、欧盟等, 与经济全球一体化是矛盾的。

1.2 WTO 农产品协定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农业的协议, 源于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所达成的农产品协议。该协议以推动农产品贸易自由化为宗旨, 并采取了相应的制度保障以推动贸易自由化。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2.1 降低贸易限制, 扩大市场准入

降低农产品进口关税

农产品进口关税税率以 1986—1988 年 3 年间的平均值作为计算基期, 发达国家在协议实施期 6 年内 (1995—2000) 将关税税率平均降低 36%, 单项产品削减幅度至少为 15%; 发展中国家在协议实施期 10 年内 (1995—2004) 则应将进口关税税率平均削减 24%, 单项产品的削减幅度与发达国家相同。最不发达国家可以不削减关税税率。

取消非关税壁垒

《农业协议》规定各成员国必须立即全部取消各种非关税壁垒措施。将这些非关税壁垒措施通过一定的公式转化为“等量关税”并加上受非关税壁垒限制的产品现行的正常关税税率

构成混合关税 (Combined tariff)。这一混合关税发达国家在协议执行期内 (1995—2000) 平均削减 36%，发展中国家在 1995—2004 年平均削减 24%。对每一单项产品，发达国家的混合关税削减幅度至少为 15%，发展中国家至少为 10%，值得注意的是，非关税措施“等量关税”的计算基期为 1986—1988 年，不受非关税措施限制的产品，其关税减让以约束关税水平为基础进行计算。如果某产品不受约束，则其关税减让以 1986 年 9 月 1 日的关税水平为基础。

如果某一成员国不将其实施的非关税措施转化为关税，则其必须保证每年以低的关税水平进口一定最低量的外国产品。

非关税措施的关税化有三个例外：(1) 为了维护国际收支的平衡而采取的措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实施的为保障国际收支平衡而实施的非关税措施可以作为关税化的例外得以保留。(2) 根据 1994 年关贸总协定普遍义务或世贸组织其他协议而采取的、尤其是与农业无关的非关税措施不受关税化的约束。(3) 某一成员国可以自愿选择继续暂时维持非关税措施而允许向其他成员国提供一个最低的市场准入机会，在此情况下实施的非关税措施可以作为关税化例外。

关税配额水平的约束及其非歧视性实施

某些农产品的进口国与一些农产品的出口国，与其他相关国家签订了双边协议。由于其维持较高的约束关税，将对相关国家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有必要对这类国家规定以相对较低关税水平进口一定数量产品的义务，即在与此相关的进口国的减让表中规定“关税配额”，在“关税配额”规定的数量内征收较低关税，而不征收较高的普遍最惠国税率，在此“关税配额”下的关税率为 0~23%。

为消除双边协议的歧视性，《农业协议》规定“关税配额”

必须按照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有关条款非歧视的实施, 尤其应遵守关贸总协定第 1 条、第 3 条、第 11 条、第 13 条的有关义务。

1.2.2 规定最低市场准入机会

鉴于一些国家或地区在非关税措施关税化方面可操作性存在困难, 《农业协议》规定一些进口国也可规定最低准入机会, 扩大从农产品出口国的进口数量, 提高进口自由化程度, 但是, 实施最低市场准入机会的条件是:

(一) 以 1986—1988 年为基期计算, 某产品的进口量低于其国内消费量的 3%;

(二) 从 1986 年开始对此产品的出口不实行出口补贴;

(三) 如果此产品为初级产品, 对此农产品实施有效的生产限制措施。

以 1986—1988 年为基期计算, 最低市场水平: 最低市场水平不低于基期内进口国国内消费量的 4%, 并在协议实施期内在基期国内消费水平基础上每年增加 0.8%。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 也可选择使用最低市场准入机会, 但仅限于对初级农产品要选择使用最低市场准入水平。同时除了需满足上述 3 个条件外, 还要求对其他农产品也必须规定适当的市场准入机会。在此情况下, 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最低市场准入水平为: 最初达到国内消费水平的 1%; 协议期第 5 年和第 6 年达到 2%, 在第 10 年达到国内消费水平的 4%。

1.2.3 特殊保障措施

1994 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 保障协议对农产品贸易均适用。除此以外, 根据《农业协议》第 5 条规定, 世贸组织成员国也